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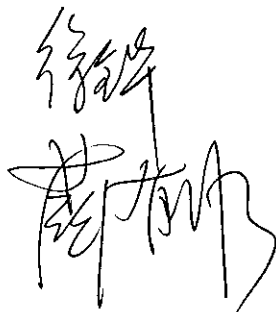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为基础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4、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）



2021年08月02日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为基础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4、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）



2021年08月02日